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鉴于纺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,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,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、提供公司资产变现能力,公司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。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,定价合理,价格公允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我们赞成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海英 刘俊青 陆仁忠

2014年9月17日